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未享公費或其他獎助學金切結書

本人_____（學號：_____）就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_____系
（所）_____年級，於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申請
_____獎學金，特此切結以下事項：

1. 未享公費聲明

☐ 本人於本學期（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）非公費生，未享公費；若有不實或在非切結期間已領取公費而未誠實申報，將返還本獎（助）學金之全部款項，並承擔相關法律責任。其他未盡事宜，將依設獎單位相關規定辦理。

2. 其他獎（助）學金申領聲明

未同時申請其他獎（助）學金

☐ 本人於本學期（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）未同時申請其他獎（助）學金；若有不實或在非切結期間已領取其他獎（助）學金而未誠實申報，將返還本獎（助）學金之全部款項，並承擔相關法律責任。其他未盡事宜，將依設獎單位相關規定辦理。

同時申請其他獎（助）學金

☐ 本人於本學期（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）同時申請其他獎（助）學金，承諾如獲本獎學金，將自願放棄申領其他已申請但未核定或已獲核之獎（助）學金；若有不實或在非切結期間已領取其他獎（助）學金而未誠實申報，將返還本獎（助）學金之全部款項，並承擔相關法律責任。其他未盡事宜，將依設獎單位相關規定辦理。

切結人：_____（請親筆簽名）

聯絡電話：_____

承辦單位核章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